

呂振羽全集

第二卷

多承朱子厚先生之教誨，此固甚為榮幸。而愚者
近來之南上，亦得記於著者，有史學之研習者，
則以爲吾人所當有。今大寫遺稿，特付深
考，庶可資自立之本源，如計酒，更復無顧。
引而歸之，使之不遺失，教誨一般地記，大
家立以詩希望，請注也。若不似如拾于
長枝，則是毫無推究之意。此雖約一毫端，
不能足，每以之目之，固亦爲不遺失，教誨者，但
都遺憾也。士人之南壁，固早有此也。
余其一傳而更，即遺失，所更甚矣。如是者，昔
程其傳而絕，追尋之，深入妙道，以至解脫，
而其後亦不缺，甚有著文，則重視妙性名。



讀書隨筆之三

(關於歷史研究方法的一些問題)

呂振羽全集

第二卷

年來矣不應與王氏與張徵觀東門壁歷史進行了有益的討論。不知音韻文學家們對於中國古典文學有否寫得很好。讨论

中國古代有無的爭辯和論證，逐步地深入

引向深入，使大家得到提高。一般地說，大

家對此都持希望，有佳曲，著作，似乎給予

了較大的注意和探索。這是不容易的——至

不能說，每個人曾經也著你精神寫的，但

都牽強附會，而是存而吸收，另方面，這

合其傳歷史，即通過歷史事件的具體事

籍具條件而統一進來，深入的討論，似類似

而比較地不勝其言，有不勝重視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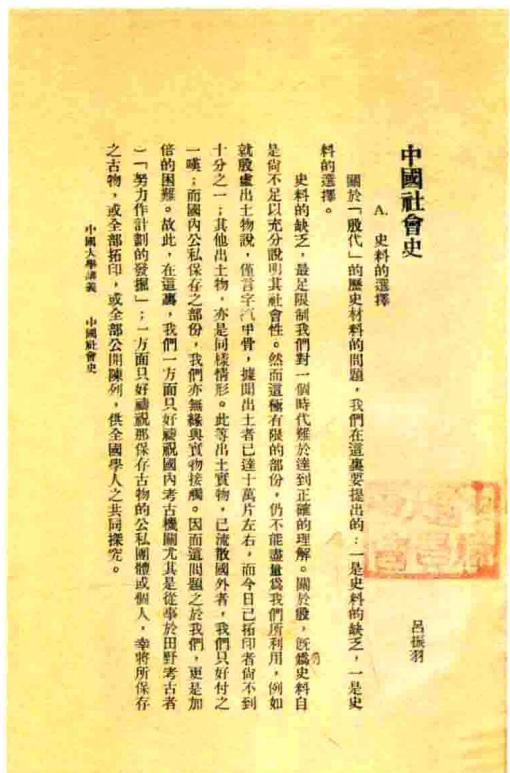
吕振羽在中国大学



吕振羽自述诗手迹

責
長毛造反起桂林來
到我村賴大人大官屋
禁茶山院搬了富人又招
兵我父舍家隨軍去我
隨母及勤苦耕三叔復
身亡于西江被害害在卅
歲岳家對我多口看買
得薄產得自耕我村
生了洋號人聲勢不凡
少遠血聞每日新水兩
元多說詫另外有少水
買得二百畝村戶
人家充佃耕納租三石
合二五虫傷水害不潤
情免錢四扣折二八倍
債月息三四分零活潑
差隨叫喚柴水供應接濟
戶輸還有官家賦和役
兵差苛雜數不清況且
自聰明少能苦讀書中自復
有若金屋為兒日夜復
心思誰集貴文用空何
族毛新反苦相勸強
助我到塘田來莫

之曲開學舍為開風氣
着生鄉



《中国社会史》书影



中國上古及中世經濟史

呂振羽

第一編 緒言

中國經濟史的研究，在目前是十分迫切的需要而又困難的課題。我們在這裏的範圍，是以上古及中世的部份為限。

我們在這一課程中所感覺的困難，第一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的劃分，至今還不曾有一個被確認的較正確的結論；第二大家對於上古的部份，及今還不會系統的探討過。或是把神話傳說的時代擺置不問，或是主觀的把這一悠久的傳說時代無條件的抹煞，拿殷代當作中國社會史的開端時代。

問題是在於歷史材料的不充分，和既有材料之難於正確引用。從地質的一方面說，古代遺留下來的典籍，無論其是否完全正確可靠，也是極其有限的；而地下發現的古代遺物，就更屬極少有限的部份。就仰韶各期的出土古物說，在時間和空間的問題上，都不能不我們以明確的系統的指示。就殷墟所發現的殷代文物說，殷墟祇是商盤庚以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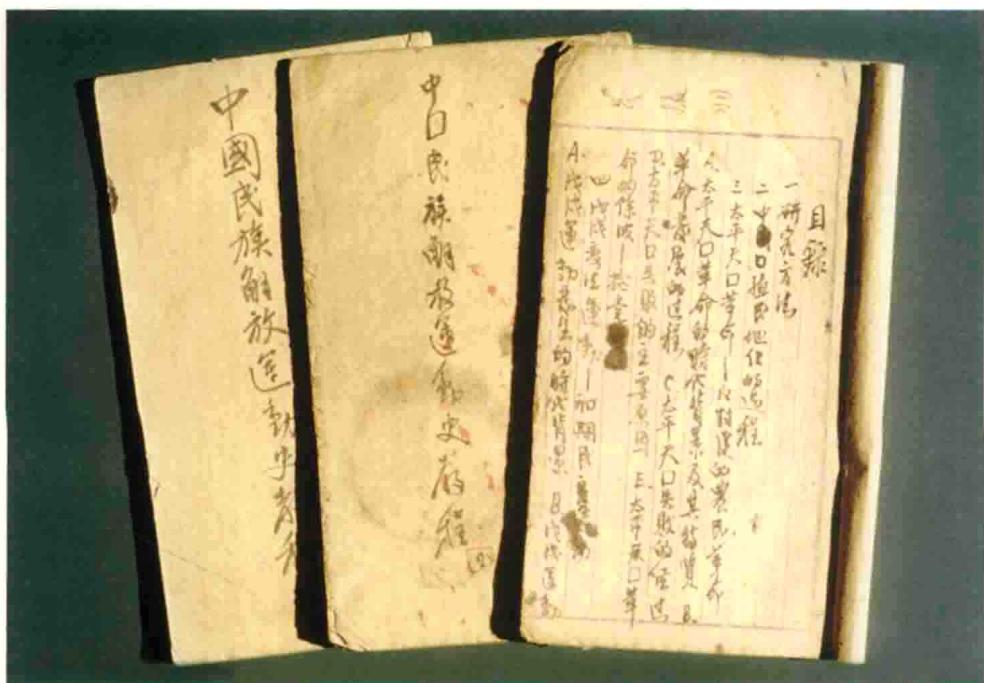
述編 呂振羽

《中国上古及中世经济史》书影

平 北
堂 處 聚
局 書 義 講 訂 裝
星 處



書字印皮書
街中寺光永外宣
號九十東路頭北



《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教程》书影



吕振羽 1957 年吉林视察时回东北人民大学与校领导合影(右三起为匡亚明、吕振羽、佟冬)

目 次

中国上古及中世经济史	1
中国社会史	193
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教程	285

目 录

第一编 导言	5
第二编 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	9
A. 关于历史方法论上的几个问题	9
B. 中国经济发展之阶段的划分	16
第三编 殷代的奴隶制度经济	25
A. 关于殷代的史料问题	25
B. 殷代的经济组织	27
C. 殷代国家的存亡	40
D. 余 论	47
第四编 西周——初期封建制度	50
A. 关于西周的史料问题	50
B. 周代国家的形成	51
C. 封建制度确立的经济基础和西周封建制度的建立	54
D. 初期封建制度的经济组织	58
E. 大领主的兼并和小领主的没落	73
第五编 初期封建制度的发展和领主制的没落——春秋战国	77
A. 本编的史料问题	77
B. 春秋战国时代的封建制经济的组织	78
C. 封建领主经济的没落和新兴地主经济的代起	87

第六编 变种的封建时代（一）——大地主经济优势

时代	90
A. 大地主经济支配的树立——秦代	90
B. 汉代——大地主经济的稳定和其发展过程	97
C. 矛盾斗争的扩大和社会经济的衰退	112

第七编 变种的封建制时代（二） 121

A. 地主阶级经济的复兴	121
B. 大地主经济的没落过程	134

第八编 变种的封建制度时代（三）——小地主经济时代 142

A. 小地主经济确立时代的两宋经济	142
B. 游牧民族的统治和小地主经济的动摇	172
C. 小地主经济的发展和没落	181

中国上古及中世经济史

编印说明

《中国上古及中世经济史》，是著者 1933 年至 1936 年在中国大学任教时讲义，北平聚奎堂装订讲义书局印行（又名《中国经济史》，系著者同时在北平民国学院讲义，内容与《中国上古及中世经济史》相同，惟现存刊印本缺宋以后内容）。

著者根据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等论述，结合出土文物与古代文献，把中国经济史划分为原始共产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相继发展的历史阶段，论证殷代为奴隶制社会，西周以后至鸦片战争前为封建社会经济。

全集编辑，以北平聚奎堂讲义书局 1933 年版为底本，整理排校，核对引文，并补充了个别引文中缺字，更正了原讲义中的个别错讹，内容和观点均保持原貌。

桂遵义 张传玺（审校）

目 录

第一编 导言	5
第二编 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	9
A. 关于历史方法论上的几个问题	9
B. 中国经济发展之阶段的划分	16
第三编 殷代的奴隶制度经济	25
A. 关于殷代的史料问题	25
B. 殷代的经济组织	27
C. 殷代国家的存亡	40
D. 余 论	47
第四编 西周——初期封建制度	50
A. 关于西周的史料问题	50
B. 周代国家的形成	51
C. 封建制度确立的经济基础和西周封建制度的建立	54
D. 初期封建制度的经济组织	58
E. 大领主的兼并和小领主的没落	73
第五编 初期封建制度的发展和领主制的没落——春秋战国	77
A. 本编的史料问题	77
B. 春秋战国时代的封建制经济的组织	78
C. 封建领主经济的没落和新兴地主经济的代起	87

第六编 变种的封建时代（一）——大地主经济优势

 时代	90
A. 大地主经济支配的树立——秦代	90
B. 汉代——大地主经济的稳定和其发展过程	97
C. 矛盾斗争的扩大和社会经济的衰退	112

第七编 变种的封建制时代（二） 121

A. 地主阶级经济的复兴	121
B. 大地主经济的没落过程	134

第八编 变种的封建制度时代（三）——小地主经济时代 142

A. 小地主经济确立时代的两宋经济	142
B. 游牧民族的统治和小地主经济的动摇	172
C. 小地主经济的发展和没落	181

第一编

导言

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在目前是十分迫切的需要而又困难的课题。我们在这里的范围，是以上古及中世的部分为限。

我们在这一课程中所感觉的困难，第一，由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的划分，至今还不曾有一个被确认的较正确的结论；第二，大家对于上古史的部分，至今还不曾系统的探讨过。或是把神话传说的时代搁置不问，或是主观的把这一悠久的传说时代无条件的抹煞，拿殷代当作中国社会史的开幕时代。

问题在于历史材料的不充分，和既有之材料难于正确引用。从问题的一方面说，古代遗留下来的典籍，无论其是否完全正确可靠，也是极其有限的，而且地下发现的古代遗物，就更属极少有限的部分。就仰韶各期的出土文物来说，在时间和空间的问题上，都不能给我们以明确的系统的指示。就殷墟所发现的殷代文物说，殷墟只是从盘庚以来的殷代首都。盘庚以前的殷代文物，是否由盘庚的迁殷而全部或部分的运来新都，是一个问题，此其一。殷墟所保存的文物，一方面由于不规则的开挖，颇有散失，二方面殷墟被水冲淹的当时，尚有一部分文物为水所漂流而去；加之数千年来洹水水流易道，殷墟故址，或又不免有部分的冲破，此均意想中可能之事，此其二。三方面，保存到今的部分，尚不曾全部开挖出来，此其三。因而我们现在所能看见的殷墟出土的东西，还只算作殷代文物的一部分。再次，殷墟所保存的古物，照目前已出土的看，多是关于王室方面的遗物——兵器、祭器、食器、龟片等；当时民众所应用的生产工具，是否包容在内，还是问题。复次，就斯坦因前后在新、甘境内所发掘之汉晋木简，辗转迄译，已使我们不易窥其原璧（按斯坦因著有《于

《闻之故迹》等，罗振玉、王国维复重加考订，印有《流沙坠简》三卷、《考释》三卷、《补遗》一卷、《附录》二卷）。虽然我们对于汉晋时代的材料并不感过分的缺乏，但从材料问题的另一方面说，典籍方面之显属后人伪托者无论矣，即所认为一些可靠之古籍，亦大多经过后代儒家无数次的修改和附会，而不能漫然无条件引用。

关于金石文字和甲骨文字的释文，亦不无问题。因各家所解释之金石文字及甲骨文字，大都以《说文》为底本，《说文》本身还有问题，已为现代一般学者所公认。以初无科学常识之汉宋人眼光去解释周代金文，已属难免谬误，再据此以释远在周代以前的甲骨文字，更难认为完全可靠，因而各家释文尚多歧异。又因甲骨文破碎不全，故释文多梗塞难辨；以甲骨文与可靠之殷代文献中文句相较，显多疑问。而甲骨片之伪者更无论矣。更须除殷虚出土文物外，历代出土文物，关于其时代考定上，还多有问题。如我在山东图书馆所见陈列之玉鼎，后代之物与商代之物有形式甚相似，花纹精粗亦同者，这显属有问题。

其次，以甲骨文字看，并不如郭沫若先生所判定，为原始象形文字，实际而是发展到了声音文字阶段的文字。照人类社会发明文字的演进程序去推断，中国文字从原始象形图画发展到甲骨文字阶段，至少应已有一千年以上的历史。但散在世界的其他各民族，在其当时所散处的地域内的天然石壁上，多发现有能应用声音文字前的原始象形文字、象形图画。在中国，在殷周各民族当时所散布的区域内，前于甲骨文字的文字，至今尚无系统发现。这样便可能产生两个问题：其一，殷民族是否在其形成国家前就到了中国？其二，殷代的文字是否由其本土所创造发明的？但石器时代遗物的发现，民国二十年，法国神父李桑（Father Leistent）和德哈（Father Teilhard）两君在蒙古鄂尔多斯所发现之旧石器时代遗物^①，以及北京周口店所发现之五十万年前人类牙骨^②，我们尚不敢确认其是否和现在之中国民族有关。但在河南仰韶村所发现的新石器时

^① 《北京历史博物馆丛刊》第一年三期附录载此等古物，埋藏在黄土层下沙砾层中，和法国发现之旧石器形状相似，专家判定为五万年前的遗物。

^② Peking Reader, Oct. 23, 1920.

代遗物^①以及和仰韶同一系统的新石器及金石器时代遗物，都能充分证明系属中国民族在史前时代之遗物。其须从殷民族当时所散布的地域研究，它或者比当时散处在黄河上游各民族，还有先来到中国的可能。似此，第一问题似是无庸研究的。关于第二个问题，西欧学者曾有各种不同判断。迦尔格勒（B. Karlgren）判定中国文字系本土创造^②，查瓦德（A. Churchward）判定中国文字与埃及文字同源^③，波尔（C. J. Ball）则谓中国文字与巴比伦文字类似^④。但甲骨文字中十二支辰文字恰与巴比伦之十二星象暗合^⑤。《易经》卦文与巴比伦之楔形文字亦甚相类似，此则殊堪注意。因而这一问题的圆满解决，不仅有待于国内之大规模的地下发掘和对中国近亲各民族之研究，而且有待于我们对中亚细亚作大规模的发掘，以及作语言学、民俗学、人种学等各方面的研究。然而这在目前，是很少有可能性的。

似此，如果人类社会发展法则的一般性不能得到确立，便可使我们对古代中国社会经济，甚至各种史的研究不能前进一步。如我们所见，像胡适博士，他从美国实验主义的字典中抄来一些术语，把其所谓《中国哲学史》粉饰一段之后，便无法再继续下去。像李季先生，他虽然想尽力应用一种新的历史方法论，但其所作的结论，却又陷入一种机械论的定式化的谬误。像陶希圣先生，他似乎在企图重新创造一历史发展法则之各别性——多元性的理论^⑥。结果，不幸也不曾把握着中国历史的真实性，且徒然使其自己的辛勤研究，辗转于历史循环论的泥沼中，在儒家所画定的圈圈中徜来徜去。虽然陶希圣先生自认已跳出儒家的骗局，我们为着对中国史之尽情的客观的研究，在后面对这几位先生的意见，不免要常常提及的，这应该能获取他们的允诺。

幸而莫尔甘、恩格斯、卢森堡以及其他伟大社会学者、考古学者、古生物

① J. G. Anderson: Early Chinese Culture. 按安氏（特生）于民〔国〕九〔年〕在河南渑池仰韶村掘出大宗石器时代之石器。后在辽、陕、豫、晋等省，均有与此同系之石器及铜器出土。

② B., Karlgren: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p. 25.

③ A. Churchward: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Human Race, p. 367.

④ C. J. Ball: the Sumerian and the Chinese, p. 1-4.

⑤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

⑥ 陶君反对把前驱者所发现之历史运动法则、历史学方法论，应用到中国史的研究上；只允许从中国社会的本身零星探求，想从新探求历史法则的陶君的企图，我丝毫不敢轻视，我只以为陶君这句话未免说得过早一点。

学者、人种学者、民俗学者、语言学者们各方面的努力，根据事实研究的结果，指示出史前期人类劳动的一幅轮廓画，并求得其一般的共同的社会特征。再加其他伟大的历史家们，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研究——在各时期中之经济活动的情况的真的探讨——无论从全人类之总括的或各民族之个别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不惟证明了人类社会发展法则的共同性，在其过程中各个阶段上所表现的特征之一般性（自然，我们并不能忘记普遍中有其特殊性），而且证实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法则，完全符合了史的一元论的法则。

郭沫若君说的好，“中国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所以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当然也不能在这一共同的法则之后，另有一个途径。

因而史的一元论的历史方法，不啻是我们解剖人类社会的唯一武器。我们掌握这一武器来解剖中国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一切问题都不难迎刃而解。从而对于史料问题，不惟掺杂在真史中的伪的成份能够分辨出来，即伪史中的真的成份，也不难分辨出来，供正确应用——不致使我们像猜谜样的去戏弄古人。这正如地下考古一般，从地层的分析上，分别出同时代的遗物，和因地层的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杂入之不同时代的东西。所以我们在古代中国史研究上，对古书中的材料，也必须要经过一次开挖的手续，才能正确的引用。

我为什么说伪史中有真的成份呢？大抵上，古代伪书的一部分，约出自战国的诸家所假托，一部分出自汉代诸子所假托。在战国时代的诸子百家，大多为着生活问题，各立门户，创为学派，尤恐还不能取得封君们的信任，因而又托宗于古。在汉代，尤其是西汉末东汉初，一方面有儒家和非儒家的饭碗问题的斗争，他方面又有儒家内部的饭碗斗争。为符合王莽的需要，古文家所伪托的古书便纷纷出现；为符合汉家的需要，今文家的作品又纷纷出世。但无论伪书作者的动机如何，更无论其出自战国时代，抑或出自后代人之手？当时或有所根据的材料而为后代所不及见已归湮没者；一部分或系根据当时所流传的神话传说，而加以粉饰——用作者自己的意识去扮演出来。如司马迁的《史记》和班固的《汉书》关于殷代事实的记载，从今日所发现的甲骨文研究出的结果，每多所暗合；因而他们在当时必有可靠史料的根据，为我们今日所不及见者，其次如《汉书·艺文志》所列书目，及今多有不能复见者。不然，以绝无科学常识之古人，而所记每有合于古代社会之事实，宁非奇迹？